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畢業班學業前三名給獎規則

106年4月20日修訂

一、 獎勵對象:

本校進修部當學期之準畢業在學學生(累計至畢業當學期所修之課程,已 達畢業最低學分數標準者),休學生、延修生不予列入評比。

二、 評比方式:

各畢業班歷年平均成績之前三名

- (一)四技:結算至第7學期之歷年平均成績。
- (二)二技:結算至第3學期(建築系為結算至第5學期)之歷年平均成績。

(三)碩士:

- (1)電機、環境、車輛及材料所:結算至第5學期之歷年平均成績 (評比對象為三年級)。
- (2)其他系所:結算至第3學期之歷年平均成績(評比對象為二年級)。

三、 獎勵名額:

各班獎勵名額依畢業當學期之班級人數決定之

- (一)人數15人以下者頒發一名。
- (二) 人數16至30人者頒發二名。
- (三) 人數31人以上者頒發三名。

四、 獎勵方式:

依當年度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核定之各名次獎勵金額(或禮卷)發給之,並 發給獎狀乙紙。

- 五、 獲獎名單及領獎時間,另行公告於進修部網站。
- 六、 本規則經本校進修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